

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

建设单位：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小池镇小池村，中心坐标为（116度23分8.448秒，30度31分15.283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 8645m²。总建筑面积 1625m²，其中水洗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00m²，压滤间建筑面积 45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0m²。配套建设厂区内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暂存等环保设施。

项目年产水洗砂 24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永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1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5]10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8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5MA2RY7JN9C001X）。于 2026 年 3 月投入生产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3.1 万元，占比 14.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环评及审查意见批复的建设内容，为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缩小，减小至 8645m²，西面临路一侧部分用地区域为太湖县小池镇强力免烧

砖厂使用，不属于本项目用地范围。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实际暂存量，在办公区设置一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暂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水洗砂车间密闭，投料、破碎、筛分、输送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投料、破碎、筛分设备以及输送带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设置密闭防尘罩，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设施。破碎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水洗砂原料库位于水洗砂生产车间内，碎石原料库位于破碎加工生产车间内，原料的堆存、装卸采取喷雾除尘。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设置洗车槽，车辆清洗后出场。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暂存后后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以及废水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在污泥暂存间（占地面积 45m²）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符合验收条件。

（一）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以及废水处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在污泥暂存间（占地面积 45m²）暂存后外运潜山文慧农业专业合作社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迁建项目（水洗砂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建设内容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太湖县四喜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